# 南市安平區建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潠舉委員會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// 表/ [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
1		傅 建 峰	48 年 4月 5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立協進國小 臺南市立金城國中 國立臺南二中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 系	曾任:工商時報記者、中華日報記者、臺灣時報記者、民衆日報記者、臺南市尊重動物生命協會理事長、臺南市金城國中校友會理事長現任:建平里免費國中理化班志工老師、建平里長、建平社區理事長、大成報記者	一、目前的免費國中理化、數學課輔班,持續進行 二、目前的建平愛心會,持續進行 三、目前的每年三節送給里內低收入戶、邊緣戶及獨居老人紅包與應景禮品 ,持續進行 四、目前的每週五烘焙班烘焙愛心麵包送給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,持續進行 五、目前的每年二次跳蚤市場,持續進行 六、目前的健康、保健講座,持續不定期舉辦 七、目前的每個月20多個才藝課程,持續進行 八、成立友好商店,並以互聯網帶動里內商家、網購商家生意,促進里內經 濟	
2		洪瑞隆	53 年 2 月 22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1.崑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 進修學校 2.後甲國中 3.立人國小	1.安平弘濟宮顧問 2.奇峰登山社顧問 3.南台南家扶之友會顧問 4.紫薇永保安康義剪團隊顧問 5.臺南市原民運動發展協會顧問	一、維護里內環境 1.全面體檢里內水溝結構安全,爭取整建以利排水,解決淹水問題。 2.每年里內定期噴灑消毒藥水,增加噴灑次數,防止病媒蚊孳生。 3.人行步道加強改善鋪設地磚,道路、巷弄坑洞不平之路段爭取重鋪。 4.定期清除里內水溝汙泥,防止水溝阻塞造成淹水。 二、照顧里民生活 1.照顧生活急困弱勢里民,爲其申辦各項社會補助。 2.定期里內家戶訪問,主動了解民需,積極解決民困。 3.爭取設立長照巷弄站(C級點) 三、提升居家安全 1.落實社區守望相助巡守,同轄區四分局與華平派出所警力針對里內各處,定期巡查,打造安全的居住環境。	
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									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 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### 圈 選 欄 一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躍舉委員會製發力躍舉 ...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 斷黑金

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:0800-024-099

> ( 免費電話 24小時

久久服務 )